

# 109年第二次屏東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 一、計畫目的：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補助所轄服務業及住宅部門汰換空氣調節機、電冰箱，提供補助資源，以達到推廣節能成效，特訂定本計畫。

## 二、補助對象：

1. 本縣轄內之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F~J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政府機關、各級公私立學校及住宅部門。
2. 凡109年度1月1日汰舊換新符合本計畫規定之產品者，皆可提出申請。
3. 已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相同品項。若欲申請相同品項，請檢附該品項施工區域圖與詳細清單說明未重複申請。

## 三、申請補助期間：

1. 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2. 申請補助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用罄，本府立即停止收件，並公告截止受理。

#### 四、各補助品項申請對象資格與產品定義及補助標準額度：

| 補助品項     | 補助對象               | 產品定義  | 補助標準額度   |
|----------|--------------------|---|--|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 服務業、表燈營業用戶、政府機關與學校 | 應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 | 服務業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br><br>每案補助功率無上限。<br><br>擴大補助：接風管空氣調節機也接受補助。 |
|          | 住宅部門               |   | 住宅部門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每台補助上限 3,000。                                |
| 電冰箱      | 服務業、住宅部門           | 應符合「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       | 補助額度每公升 10 元，每台補助金額上限為 3,000 元。  |

#### 五、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

##### (一)申請方式

##### 1. 可採「臨櫃申請」或「郵寄申請」

相關申請表格可至本府城鄉處指定櫃檯索取，或至本府官方網站下載。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並備妥「申請應備文件」後依下列送達方式辦理。

##### 2. 送達方式

備齊應備文件後，於申請期間內親自遞交或郵寄至「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郵寄封面請載明「申請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收件人：「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備文件：

1. 補助申請表：

- 服務業、政府機關、學校、住宅部門：汰舊換新節能設施完成後填具「屏東縣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向本府申請。

2.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服務業：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縣市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F~J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

- 機關：屏東縣轄內機關，應憑函申請。

- 學校：應出具設立證明文件或憑函申請。

- 住宅部門：身分證、戶籍謄本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3. 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汰舊換新須為同地址，並檢附該地址之電費單影本須可辨別用戶名稱、電號、用電地址及用電類別。

4. 服務業、政府機關、學校須檢附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買憑證影本：

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其上應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須為109年度1月1日(含)以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5. 住宅部門檢附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買憑證正本：

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正本，其上應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須為109年度1月1日(含)以後。

6. 服務業施工證明文件：

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須檢附施工前、完工後同一角度且彩色之清晰照片(分離式冷氣須包含室內、外機)作為佐證資料。

7.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撥款對象原則以申請人為主，亦即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相同。惟若申請人同意讓渡補助款項予他人者，須檢附受讓者之撥款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8. 補助款領據

9. 受補助新品之廠商能源標示圖正本、影本皆可，其上應載明型號。

10.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或至本府取得切結書經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簽切結書；9.3kW以上機型必須經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簽切結書。

## 六、補助審核作業

(一)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依收件順序進行審核，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

3日內電話通知申請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通知之次日起5個工作日補正；屆期末補正者以函文退回申請。

(二)抽驗查核：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本府得抽樣並安排現場查核，申請人不得規避、防礙或拒絕，經查驗與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將駁回申請。

(三)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一律以電匯轉帳撥款，不再另行通知。

(四)本計畫經費為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故如該期可申請經費額度已用罄，即停止收件。

## 七、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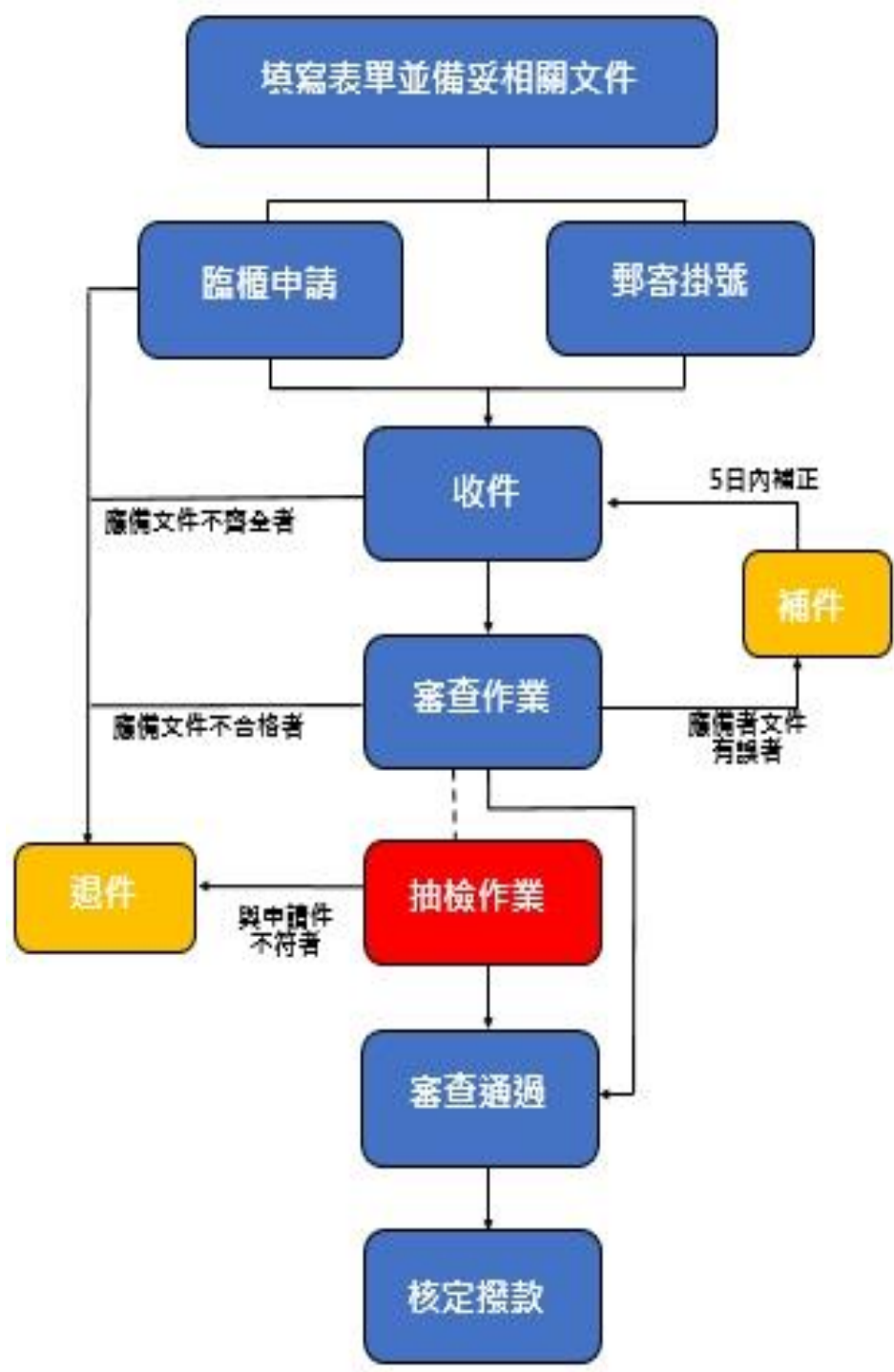
- (一)應備文件不齊全。
- (二)申請者資格不符。
- (三)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 (四)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 (五)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
- (六)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
- (七)經查證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 (八)預算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 (九)未配合本府現場查驗。
- (十)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十一)經現場查驗不符本計畫者。

**八、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申請及獲核撥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 (一)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同意授權本府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作為補助政策成效研析。
- (三)同意本府透過電郵或電話提供有關節能資訊與政策措施訊息通知。
- (四)同意本府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 應備文件                       | 服務業/機關/學校 | 住宅部門 |
|----------------------------|-----------|------|
| 補助申請表                      | ●         | ●    |
|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 ●         | ●    |
|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買憑證(影本)          | ●         |      |
|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買憑證(正本)          |           | ●    |
| 服務業施工證明文件                  | ●         | ●    |
|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         | ●    |
| 補助款領據                      | ●         | ●    |
| 受補助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正本或影本)     | ●         | ●    |
|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             | ●         | ●    |
| 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證明書(無廢四機回收聯單者須檢附) | ○         | ○    |
| 9.3kw以上機型汰換主機處理情形          | ○         | ○    |

# 設備汰換智慧用電申請流程



## 屏東縣政府住商節電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寫)：

繳件日期：

| 申請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家機關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裝設地址：  |    |                    |        |             |         |
| 補助品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    |                    |        |             |         |
| 設備名稱   | 型號 | 額定冷氣能力(kW)/電冰箱(公升) | 台數     | 汰換金額(元)(含稅) | 補助金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審核結果：通過未通過(審核單位填寫)

※未通過原因：補助項目不符合補助標準。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其他：

審核人員蓋章：

- 1、本計畫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者應切實遵守本計畫規定；依本計畫規定補助後，如事後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隱匿、虛偽、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計畫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絕無異議。
- 2、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其他所得，免予扣繳，惟將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 3、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遵守規定，請於右方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
|--------------|--------------|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發票(正本)浮貼於此處

---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浮貼於此處

---

能源標示圖(正本、影本皆可)浮貼於此處

---

電費單(正、影本皆可)浮貼於此處

---

# 領據

茲領到屏東縣設備汰換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金額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無訛，立據為憑。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申請人：

負責人(住家免填寫)：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指定金融名稱及分行別：

帳號：

戶名：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將存摺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服務業施(完)工證明文件

| 申請者基本資料   |          |
|---|----------|
| 申請人：  |          |
| 設備設置地址：   |          |
| 汰換/建置品項(請勾選)  |          |
| <input type="checkbox"/> 接、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          |
| 設置場所門牌及外觀   |          |
| (門牌)  | (營業場所外觀) |
|   |          |

設備汰換(施工前/完工後)照片

(施工前(拆除前)/舊設備)

(完工後/新設備)

### 9.3kw以上機型汰換主機處理情形

| 設備汰換處理照片(無風管空氣調節機9.3kw以上機型) |
|-----------------------------|
|                             |
|                             |

【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證明書】

具切結人對於下列所列廢冷氣機確實已全數進入本廠進行廢棄物

處理拆解，如有不實，願負起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 冰箱/冷氣 |    |    |
|-------|----|----|
| 廠牌    | 品項 |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